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生106偵緝1171字第

5725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偵緝字第1171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蔡奮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偵緝字第1171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生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蔡奮鬥向本署生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周芳怡 決行

